**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

**评议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评议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高校申请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及开展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德〔2007〕21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受理范围

  本市各高校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未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高校，由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统一组织评议。经批准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高校，可自行评议，也可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评议。

  二、评议材料报送要求

  凡申报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教师，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聘任高级职务条件中的各项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从2017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本市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申报材料须经所在高校公示7天，确认无异议。申报材料包括个人申报材料和学校材料两类：

  （一）个人申报材料：材料袋①—⑦

  1.材料袋①：综合性材料

  （1）《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放入材料袋）。

 （2）《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三份）。

1）表格填写1—8页；

  2）表格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3）个人佐证材料。

  1）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3）参加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3项个人佐证材料各一份，均为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2.材料袋②③④：工作实绩鉴定材料（一式三份）

  （1）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绩证明表（一式三份）。

  （2）《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实绩专家鉴定表》（一式三份）。

  1）表格需填妥如下信息：第一和第二部分、院系和职能部门审核、专家鉴定意见（B）中的学校、姓名、拟聘职务三项信息；

  2）表格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3）专家鉴定结论意见（A）和（B）不可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任现职以来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或所在学生工作团体获奖证明（一式三份）。获奖证明均为复印件，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3.材料袋⑤⑥⑦：科研能力鉴定材料（一式三份）

  （1）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一式三份，贴在⑤⑥⑦材料袋上）

  1）填写时请将主送代表作填写在前，辅送成果填写在后；

  2）代表作应和《专家鉴定表》第二部分中所填主送材料题目及顺序保持一致；

  3）申报教授可提交科研成果4—6项，最多不超过7项；申报副教授可提交科研成果2—3项，最多不超过4项。超出限额以外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4）表格中“是否符合‘办法’规定要求”一栏，“办法”具体指“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相关条款的说明”，请明确列出该成果符合“办法”中的哪一条规定。

  （2）《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表》（一式三份）。

  1）表格需填妥如下信息：第一部分、院系和职能部门审核处、第二部分中的主送材料题目、表格第5至7页上端的学校、申报人姓名、拟聘职务三项信息；

  2）主送材料申报教授3篇（项）、副教授2篇（项），需在表格第二部分中予以明确；

  3）表格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表格可另加附页；

  4）专家综合鉴定结论（2）A和（2）B不可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材料（一式三份）

  1）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套为原件，二套为复印件；

  2）材料需与登记表中所列的科研成果严格保持一致，并按照相应顺序排列，复印件按照顺序需装订成册。非登记表中所列材料一概不受理；

  3）成果为著作可提交三份原件，或一份原件，两份完整复印件；成果为论文，复印件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成果为著作的部分章节（篇），复印件需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出版信息页（含CIP数据）及本人承担部分；成果为课题可提交三份复印件，含课题立项证明、课题成果及结项证明；成果为科研获奖可提交三份复印件，含获奖证书和具体成果内容；

  （4）科研成果与工作实践联系的情况综述。

  4.关于认定副教授所需材料的相关说明

  任现职以来取得学校心理咨询师、职业咨询师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认定副教授职务的，须按文件要求递交“综合性材料”。

  （二）学校材料：

  高校须填写《××大学××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申报教师名单及岗位设置情况表》，提供本年度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岗位设置情况及拟聘人数，并对申报教师按申报职务分别进行排名。

  三、评议程序和规则

  （一）专项鉴定

  1.工作实绩专家鉴定

  根据申报教师累计从事学生工作的年限和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实绩，由3位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专家分别对其进行鉴定（其中本校专家不得超过1/2）。须有2位以上的专家的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才能进入下一程序。进入下一程序的，该鉴定意见将递交给评议组，供评议组评议时参考。

  2.科研成果专家鉴定

  根据申报教师递交的科研成果材料，由3位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专家分别对其进行鉴定（其中本校专家不得超过1/2），须有2位以上的专家的鉴定结论为“达到”或“基本达到”，才能进入下一程序。进入下一程序的，该鉴定意见将递交给评议组，供评议组评议时参考。

  （二）评议组综合评议

  评议组由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专家库中选出的7－13（奇数）位专家组成，评议组专家库名单由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审定。

  1.评议组材料审阅

  每位专家根据文件的要求，独立审阅申报教师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

  2.评议组对申报教师进行面试答辩

  所有申报教师均须参加评议组组织的统一面试答辩，每人面试答辩时间分别30分钟（申报教授）、20分钟（申报副教授）。其中个人陈述不超过10分钟（申报教授）、5分钟（申报副教授），内容为个人主要经历、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工作实绩和主要科研成果等。

  3.评议组综合评议

  评议组按照文件的要求，根据申报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鉴定结果、面试答辩情况及所在高校的岗位设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申报人员获得评议组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

  4.通过评议组综合评议的教师名单须反馈各高校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经评议组评议未通过人员，须有新的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方可重新申报。

  6.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评议组认定，且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核要求的，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职务。

  四、时间安排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的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工作一般每年安排一次，在下半年开展申报、评议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评议工作结束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将评议结果反馈给各相关高校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